



160312340923
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

河北 华普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HP22042902

委托单位：河北鑫茂森玻璃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
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HBHP-BG-005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。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，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，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，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，本公司不予复测。
- 6、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单位名称：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

邮 编：053000

电 话：0318-2066085

邮 箱：hb_huapu@126.com

一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河北鑫茂森玻璃钢有限公司	联系方式	张伟/15175818001
受检单位	河北鑫茂森玻璃钢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衡水市冀州区建设南大街西侧、永泰路南侧
采样日期	2022 年 4 月 30 日	工况	80%
委托内容	切割、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颗粒物；配料搅拌、浸胶、固化、脱膜、模压废气进处理设施前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；配料搅拌、浸胶、固化、脱膜、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流量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；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苯乙烯；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方法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烟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 /HP-CY-1019/1020	——
2	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/HP-CY-1020 电子天平 PT-124/85s/HP-FX-057 恒温恒湿间 HST-5-FB/HP-FX-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b/HP-FX-025	1.0mg/m ³
3	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/HP-CY-087/0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02	0.07mg/m ³ (以 C 计)
4	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/HP-CY-07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50	1.5×10 ⁻³ mg/m ³
5	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-3520 型 /HP-CY-081/082/08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02	0.07mg/m ³ (以 C 计)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续）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6	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/HP-CY-073/074/075/095 分析天平（1/10000） FB224/HP-FX-021 恒温恒湿间 HST-5-FB/HP-FX-058	0.001mg/m ³
7		苯乙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 气相色谱法》HJ 584-2010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/HP-CY-073/074/07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/HP-FX-050	1.5×10 ⁻³ mg/m ³
8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L _{eq}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校准器 AWA6021B/HP-CY-1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*/HP-CY-043	——

三、采样人员、样品状态及检测人员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检测人员
1	有组织 废气	烟气流量	——	——	李东华、董大克、 金朝禹
2		非甲烷总烃	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	李东华、董大克、金 朝禹	王微、代亚静
3		颗粒物	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	李东华、董大克、金 朝禹	白冰冰、郭水冰
4		苯乙烯	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	李东华、董大克、金 朝禹	李锦锦、王微
5	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	董大克、金朝禹	王微、代亚静
6		颗粒物	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	董大克、金朝禹	白冰冰、郭水冰
7		苯乙烯	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	董大克、金朝禹	李锦锦、王微
8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L _{eq}	——	——	董大克、金朝禹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切割、打磨工序 排气筒出口 (1#-15m)	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4 月 30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2888	2806	2763	2888	——	——
		2022 年 5 月 1 日 -5 月 2 日	颗粒物	mg/m ³	8.5	8.8	8.6	8.8	≤120	达标
		——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5	0.025	0.024	0.025	≤3.5	达标
配料搅拌、浸 胶、固化、脱膜、 模压废气进处 理设施前 (2#)	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4 月 30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7156	7248	7345	7345	——	——
		2022 年 5 月 1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8.34	8.25	8.17	8.34	——	——
		——	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	kg/h	0.060	0.060	0.060	0.060	——	——
配料搅拌、浸 胶、固化、脱膜、 模压工序排气 筒出口 (3#-15m)	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4 月 30 日	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)	7625	7528	7443	7625	——	——
		2022 年 5 月 1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84	2.81	2.71	2.84	≤80	达标
		——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2	0.021	0.020	0.022	——	——
		——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64	65	66	66	——	——
		2022 年 5 月 1 日	苯乙烯	mg/m ³	0.246	0.242	0.255	0.255	——	——
		——	苯乙烯排放速率	kg/h	1.9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≤6.5	达标

注：切割、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；配料搅拌、浸胶、固化、脱膜、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“其他行业”标准要求，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要求。

表 4-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5 月 1 日- 5 月 2 日	颗粒物	mg/m ³	4#	0.301	0.338	0.355	0.371	0.371	≤1.0	达标
				5#	0.460	0.534	0.461	0.459	0.534		达标
				6#	0.513	0.569	0.515	0.512	0.569		达标
				7#	0.496	0.551	0.550	0.583	0.583		达标
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5 月 1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5#	1.00	1.02	0.92	0.99	1.02	≤2.0	达标
				6#	0.95	1.02	1.01	0.97	1.02		达标
				7#	0.96	1.00	0.95	0.99	1.00		达标
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5 月 1 日	苯乙烯	mg/m ³	5#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≤5.0	达标
				6#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	达标
				7#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<1.5×10 ⁻³		达标

注: 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;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2 标准要求; 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表 4-3 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5 月 1 日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8#	1.77	1.73	1.76	1.59	1.77	≤6	达标

注：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

單位: dB 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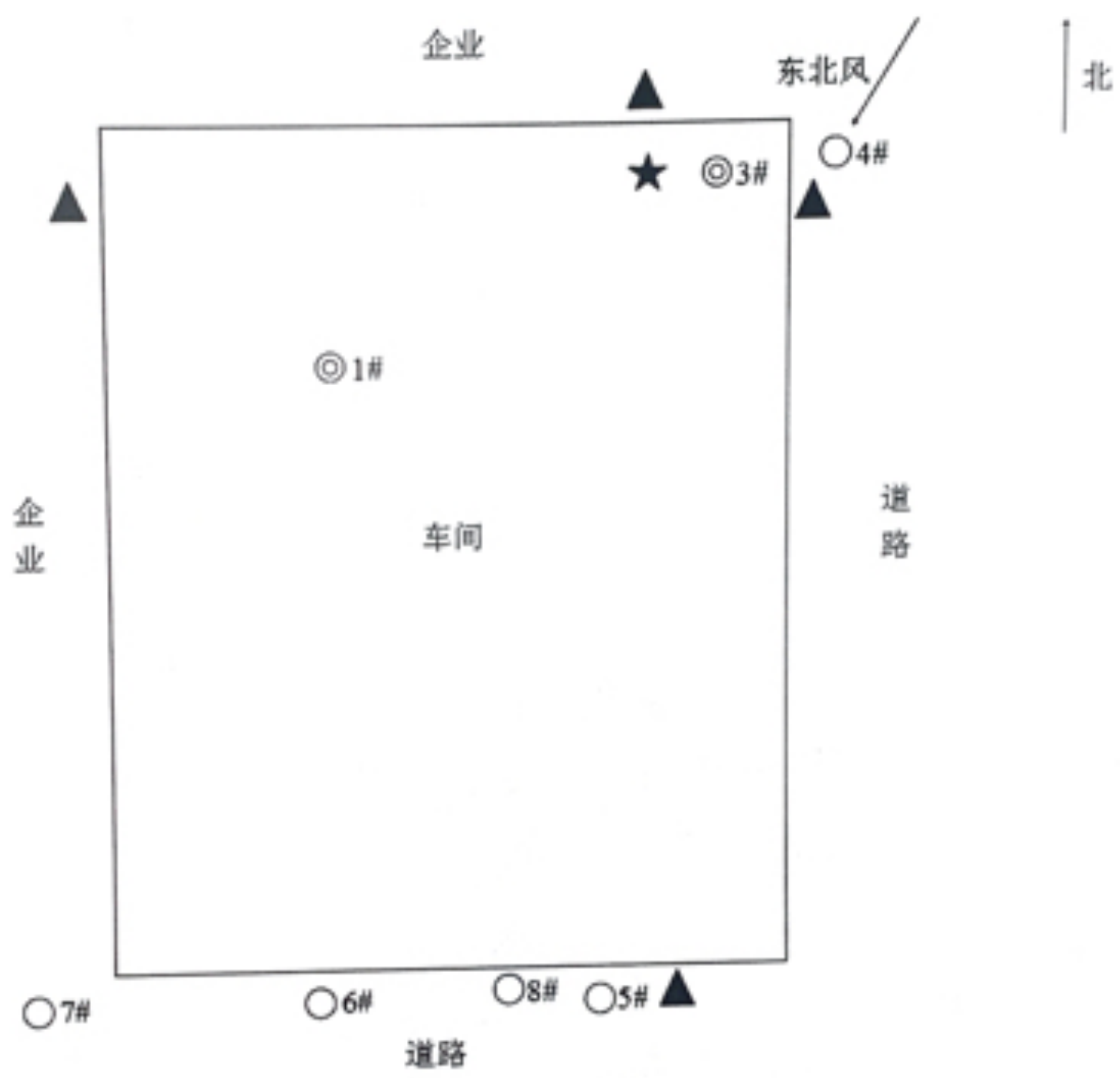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	北厂界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检测时间						
2022 年 4 月 30 日昼间	53.1	54.4	55.5	55.4	≤65	达标
2022 年 4 月 30 日夜间	49.9	46.2	46.6	48.4	≤55	达标

注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；测量时环境条件为：晴，东北风，昼间风速 2.4m/s，夜间风速 2.8m/s。

五、结论

经检测，河北鑫茂森玻璃钢有限公司切割、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；配料搅拌、浸胶、固化、脱膜、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“其他行业”标准要求，苯乙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标准要求；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标准要求，苯乙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；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，为达标排放。

检测点位图：



注：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 ★ 为主要噪声源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：范玲燕 2022.5.11

审 核：高亚男 2022.5.11

批 准：李立伟 2022.5.11

附表 1 固定污染源采样现场记录情况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切割、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（1#-15m）	2022 年 4 月 30 日	烟气温度	℃	25.3
		烟气流速	m/s	7.0
		大气压	kPa	102.30
配料搅拌、浸胶、固化、脱膜、模压工序排气筒出口（3#-15m）	2022 年 4 月 30 日	烟气温度	℃	30.9
		烟气流速	m/s	8.4
		大气压	kPa	102.21

附表 2 大气采样现场记录情况

采样开始时间 (min)	采样终止时间 (min)	现场大气压 P (kPa)	现场温度 T (℃)
15:03	16:03	102.3	19.2

第 11 页